大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共4类，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40200-03-10062-02-00100	大同市财政局	综合科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2020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与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法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财综〔2025〕48号）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范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票据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1.立案责任：根据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计划，结合日常监督、投诉举报以及其他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组织开展财政票据检查。 2.调查责任：向被检查单位送达财政票据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填写财政票据检查情况记录表及附件，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财政票据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财政票据检查情况记录表及附件、财政票据检查报告以及相关材料予以复核。 4.告知责任：检查组应当告知被检查单位，自收到检查组的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对财政票据检查报告和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根据情况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财政票据检查处理、处罚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财政票据检查处理、处罚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票据检查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归档责任：检查结束后，财政部门将全部处罚资料立卷归档并妥善保管。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部门规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2020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 【部门规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2020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电话：0352-5196026	复议机关：大同市人民政府 诉讼机关：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2	140200-03-10062-02-00200	大同市财政局	会计科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的处罚		【部门规章】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检查过程中当场发现的，如实记录，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通过群众举报的，根据需要开展调查核实。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会计师事务所违规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设立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条 第二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窗口咨询，咨询电话：0352-5136370	复议机关：大同市人民政府 诉讼机关：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大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共4类，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3	140200-03-10062-02-00300	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采购人、代理机构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设立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电话：0352-5196235	复议机关：大同市人民政府 诉讼机关：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4	140200-03-10062-02-00400	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集中采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八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采购人、代理机构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电话：0352-5196235	复议机关：大同市人民政府 诉讼机关：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大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共4类，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5	140200-03-10062-02-00500	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采购人、代理机构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设立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电话：0352-5196235	复议机关：大同市人民政府 诉讼机关：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6	140200-03-10062-02-00600	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013年财政部令74号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采购人、代理机构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设立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电话：0352-5196235	复议机关：大同市人民政府 诉讼机关：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大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共4类，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7	140200-03-10062-02-00700	大同市财政局	监督内评价科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2024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工作底稿，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至七十五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2019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二）未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三）违法委托行政执法； （四）采取利诱、欺诈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五）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后，不采取措施纠正而放任违法行为持续存在； （六）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助义务； （七）未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八）对应当依法移送侦查机关处理的案件不予移送； （九）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十）不执行或者不报告《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监督电话：0352-5196182	复议机关：大同市人民政府 诉讼机关：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8	140200-03-10062-02-00800	大同市财政局	监督内评价科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工作底稿，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至七十五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2019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二）未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三）违法委托行政执法； （四）采取利诱、欺诈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五）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后，不采取措施纠正而放任违法行为持续存在； （六）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助义务； （七）未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八）对应当依法移送侦查机关处理的案件不予移送； （九）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十）不执行或者不报告《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督电话：0352-5196182	复议机关：大同市人民政府 诉讼机关：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大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共4类，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9	140200-03-10062-02-00900	大同市财政局	监督内审评价科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财务通则有关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 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 （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 （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 （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工作底稿，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至七十五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2019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二）未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三）违法委托行政执法； （四）采取利诱、欺诈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五）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后，不采取措施纠正而放任违法行为持续存在； （六）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助义务； （七）未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八）对应当依法移送侦查机关处理的案件不予移送； （九）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十）不执行或者不报告《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督电话：0352-5196182	复议机关：大同市人民政府 诉讼机关：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10	140200-03-10062-02-01000	大同市财政局	监督内审评价科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司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 （二）提供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工作底稿，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至七十五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2019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二）未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三）违法委托行政执法； （四）采取利诱、欺诈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五）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后，不采取措施纠正而放任违法行为持续存在； （六）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助义务； （七）未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八）对应当依法移送侦查机关处理的案件不予移送； （九）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十）不执行或者不报告《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督电话：0352-5196182	复议机关：大同市人民政府 诉讼机关：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大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共4类，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140200-03-10062-02-01100	大同市财政局	综合科、金融科监督科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 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工作底稿，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至七十五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2019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二）未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三）违法委托行政执法； （四）采取利诱、欺诈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五）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后，不采取措施纠正而放任违法行为持续存在； （六）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助义务； （七）未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八）对应当依法移送侦查机关处理的案件不予移送； （九）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十）不执行或者不报告《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督电话：0352-5196182	复议机关：大同市人民政府 诉讼机关：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12	140200-03-10062-06-00100	大同市财政局	综合科	行政检查	对财政票据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部门规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财综〔2025〕48号） 第四条 财政部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检查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检查工作。省级及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财政票据检查工作。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范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票据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归档责任：检查结束后，财政部门将全部检查资料立卷归档并妥善保管。	【部门规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财综〔2025〕48号） 第九条 检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依法办事，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日常管理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二）工作规范、勤勉尽责，根据检查计划按时、高质量完成检查工作。 （三）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回避制度。 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检查人认为检查人员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可以要求检查人员回避。 第十三条 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向被检查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被检查单位的权利、义务和检查工作纪律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等事项，编制财政票据检查征求意见函，发送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检查组应当告知被检查单位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检查征求意见函指出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	【部门规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2020年12月3日财政部令第104号修正，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经2006年1月10日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条 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被检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检查人认为检查人员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可以要求检查人员回避。检查人员的回避，由财政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电话：0352-5196026	复议机关：大同市人民政府 诉讼机关：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大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共4类，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3	140200-03-10062-06-00200	大同市财政局	会计科	行政检查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 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设立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第十七条 【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窗口咨询，咨询电话：0352-5136370	复议机关：大同市人民政府 诉讼机关：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14	140200-03-10062-06-00300	大同市财政局	会计科	行政检查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行政许可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 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设立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条 第二十六条 【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窗口咨询，咨询电话：0352-5136370	复议机关：大同市人民政府 诉讼机关：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大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共4类，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140200-03-10062-06-00400	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科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其他规范性文件】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随机抽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采购人、代理机构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设立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电话：0352-5196235	复议机关：大同市人民政府 诉讼机关：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16	140200-03-10062-06-00500	大同市财政局	综合科、金融科、监督科	行政检查	对单位和个人执行财税法规情况以及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事项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2024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协作，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九十条 政府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2020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120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适用本办法。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派出机构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监督。	1.检查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执行财税法规情况以及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事项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监督责任：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三条 第六条 第十条至第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四条	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2019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二）未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三）违法委托行政执法； （四）采取利诱、欺诈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五）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后，不采取措施纠正而放任违法行为持续存在； （六）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助义务； （七）未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八）对应当依法移送侦查机关处理的案件不予移送； （九）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十）不执行或者不报告《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督电话：0352-5196182	复议机关：大同市人民政府 诉讼机关：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大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共4类，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7	140200-03-10062-07-00100	大同市财政局	法规税政科	行政确认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国债利息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07年国务院令第512号，2019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与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1.受理责任：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递交免税资格申请材料，无法通过网上办理的，可根据批准设立或登记的管理机关层级，向税务机关企业所得税主管部门递交纸质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税务机关对受理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相关税务事项进行审核，并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反馈同级财政部门，未通过审核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关社会组织并告知原因。各级财政部门将税务机关审核通过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交由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审核。根据登记管理机关反馈结果，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联合下达资格确认文件。 3.确认责任：对申请人是否通过作出确认；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符合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按认定权限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名单。 5.事后监管责任：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依规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从事非法政治活动被取消税收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七条规定，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监督电话：0352-5196159	复议机关：大同市人民政府 诉讼机关：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18	140200-03-10062-09-00100	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科	行政裁决	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行政裁决案件的处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不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间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采购人、代理机构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设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电话：0352-5196235	复议机关：大同市人民政府 诉讼机关：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